

债券代码：149157.SZ

债券代码：149218.SZ

债券代码：149219.SZ

债券简称：20欣旺01

债券简称：20欣旺02

债券简称：20欣旺03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深圳证监局监管谈话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2年12月

## 重要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一创投行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794 号文”，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1、债券名称：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20欣旺01

3、债券代码：149157.SZ

4、发行规模：3.9亿元

5、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深圳担保集团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债券利率：当期票面利率为3.98%，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起息日：2020年6月23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二)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欣旺02

3、债券代码：149218.SZ

4、发行规模：2.1亿元

5、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

选择权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深圳担保集团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债券利率：当期票面利率为4.25%，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起息日：2020年8月31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三)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名称：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0欣旺03

3、债券代码：149219.SZ

4、发行规模：4.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深圳担保集团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债券利率：当期票面利率为4.83%，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起息日：2020年8月31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三、重大事项**

近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关

于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19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督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监管谈话措施的基本情况

经查，发现发行人2021年度与派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7月才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确认和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 （二）本次监管谈话措施的影响分析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预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不会直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发行人董事会已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并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和问责，发行人将持续要求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发行人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牢固树立规范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一创投行作为“20欣旺01”、“20欣旺02”、“20欣旺03”的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披露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创投行将持续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毛志刚、宋海莹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监管谈话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5日